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借住平價住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8377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10 日申請借住本市平價住宅，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不符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乃以 95 年 8 月 15 日

北市社二字第 09538377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8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四、租金補助或住宅借住。」「前項特殊項目救助或服務之內容、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分配、管理平價住宅，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平價住宅係指由本府興建專供生活照顧戶、生活輔導戶、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居住之住宅及其公共設施。」第 4 條規定：「平價住宅分免費借住及優待借住 2 種，其分配對象如左：一、登記有案之生活照顧戶，得申請免費借住。二、登記有案之生活輔導戶，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得申請優待借住。前項之分配，依申請之先後次序辦理。但以登記有案之生活照顧戶為優先。」第 6 條規定：「申請手續如左：……二、應檢送申請表 1 份、全戶戶籍謄本 2 份及低收入卡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1 份。」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

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 10 年沒有工作，每月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給予新臺幣（以下同）13,350 元生活費，並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290 元，合計 15,840 元，僅高於低收入戶審查標準 1,000 元，卻不能列為本市低收入戶，原處分機關似乎忽略現實生活之狀況。目前訴願人房租每月 5,000 元，為減輕租金負擔，請原處分機關准予訴願人借住本市平價住宅之申請。

三、卷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提供住宅借住，此為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明定。復查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平價住宅係指由本府興建專供生活照顧戶、生活輔導戶、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居住之住宅及其公共設施。」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平價住宅分免費借住及優待借住 2 種，其分配對象如左：一、登記有案之生活照顧戶，得申請免費借住。二、登記有案之生活輔導戶，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得申請優待借住。」又參照已廢止之臺北市低收入戶查定辦法第 2 條規定，前揭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所稱之生活照顧戶、生活輔導戶，臨時輔導戶，均為低收入戶。依此，得申請借住本市平價住宅者需為本市之低收入戶或登記有案之重大災害戶，經查本件訴願人並非本市之低收入戶，卷內亦查無資料顯示其為登記有案之重大災害戶，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借住本市平價住宅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其 10 年無工作，亦無法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為減輕房屋租金負擔，請原處分機關准予借住本市平價住宅之申請云云，於法無據，尚難採為得申請借住本市平價住宅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5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決 行

如 對 本 決 定 不 服 者，得 於 本 決 定 書 送 達 之 次 日 起 2 個 月 內，向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提 起 行 政 訴 訟，並 抄 副 本 送 本 府。

(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地 址：臺 北 市 大 安 區 和 平 東 路 3 段 1 巷 1 號 )